

偷猎的“空中刺客”缘何频频出现—— 无人机变“射杀”武器亟待加强监管

新华社北京电 11月24日,《新华每日电讯》发表题为《偷猎的“空中刺客”缘何频频出现——无人机变“射杀”武器亟待加强监管》的报道。

一只价值一万多元的马匹,在夜间遭人用无人机投放的利箭射杀;养猪场场主在自家猪场附近发现多支金属箭头,每支重约一斤,且丢失20多头猪;饲养骆驼被无人机空投利箭射杀,身上有很深的十字贯穿伤口……近期,无人机射畜事件频频出现。

狩猎者利用无人机携带箭矢,在夜间低空飞行,狩猎高度隐蔽且投射精准。新华社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这种“高科技”狩猎方式伴随着巨大风险,不仅会被一些违法人员用来开展非法狩猎活动,还可能危及普通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高科技产品缘何会变成“射杀”武器?未来应如何规范其使用?

无人机成非法狩猎利器

2025年10月中旬,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发生一起案件。一只饲养两年多、价值一万多元的马匹在夜间遭人用无人机投放利箭射杀。据马主人田先生介绍,事发当晚,他将牛马散养在村后的山上,一架无人机突然从空中投下一支长约75厘米、重约一斤的利箭,直接命中马匹背部,致其当场死亡。田先生怀疑,肇事者原本是利用无人机的热成像功能猎杀野猪,不料

因夜间有雾,将他的马误认成野猪并射出了致命一箭。目前,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类似的事情并非个例。今年4月,湖南益阳一名养殖户报警,称其放养于后山的黑山羊被盗。经警方调查发现,有人利用热成像设备锁定目标后,操纵无人机空投长达80厘米的铁质“牙签”进行猎捕。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湖北黄石一名养殖户发帖,称在自家养殖场门口发现插在地里的标枪。还有媒体曾报道,长沙的一位养猪场主在自家猪场附近发现多支金属箭头,每支重约一斤,且丢失20多头猪,猜测应该是被无人机空投狩猎后盗走。该养猪场主已报警。此外,今年9月30日,山西晋城的孙先生饲养的骆驼队里,一只骆驼被无人机空投利箭射杀,骆驼身上有很深的十字贯穿伤口,他也在夜间拍到过无人机在家附近出没。

受访专家表示,使用无人机实施狩猎在我国尚属新兴且少见的行为,科技给一些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狩猎者通常使用改装的热成像无人机配合空投器和箭体组成的“猎杀系统”,利用热成像定位猎物后,悬停在一定高度投放箭矢,以实现致命打击。

“网络售卖”成“凶器”购买渠道

记者在太原市随机走访多家无人

机门店,均未发现此类狩猎产品销售。“正规店面不销售这些,想买只能去网上找。”多位商家告诉记者。

记者采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了解到,这样一套设备包括无人机机体、热成像摄像头、空投器和箭矢等,主要通过网购平台销售,价格从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

在多个主流购物网站,记者搜索“无人机坠箭”“无人机杀野猪”发现,这类设备在电商平台上公开售卖,行话称其为“空投牙签”。

不少商家标明用于“狩猎护农”或“林业巡检”,还有商家声明“仅限专业资质使用”。但记者发现,部分商家还提供“改装教程”,指导买家提升无人机的载重能力和箭矢的穿透力,以满足狩猎需求。

这种“低门槛”销售模式使得许多非法狩猎者得以轻松获取装备并实施狩猎。同时,不少商家还承诺“保密发货”,甚至在宣传语中暗示“花小钱,办大事”。

受访公安人员说,无人机狩猎工具已形成完整产业链,有人生产改装设备、有人销售、有人购买,形成一条生产、销售、使用的完整链条。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裴建军说,无人机挂载火箭的改装,使其从民用飞行器变成了“低空武器”,一旦失控或被滥用,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如果有证据可以证实销售者在销售产品时,对产品被用于违法用途

知情或者应当知情的,购买者一旦使用该物品造成严重后果,销售方也可能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销售方在销售时,承诺或说明“保密发货”等,可能会被认定为“明知而放任”的行为。

完善治理体系遏制野蛮生长

相关专家表示,要遏制无人机狩猎的野蛮生长,必须构建科技自律、法律完善与监管强化的三位一体治理体系。

采访中,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介绍,狩猎者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无人机,属于典型的“黑飞”行为。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未取得运营合格证的单位或个人使用无人机飞行,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经营合格证。同时,公安机关可对违规飞行的无人机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包括干扰、迫降、扣押设备等。

无人机非法狩猎案件频发也凸显了监管漏洞。山西大学社会学教授邢媛认为,电商平台在销售这类设备时,往往以“地方政策”为由推卸监管责任,声称只有当地有资质的单位才能使用。但实际上,这些设备本身并不属于管制器具,商家在网上公开售卖,普通买家即可购买,监管难度很大。

此外,狩猎者往往打着“护农”旗号,将无人机狩猎包装成正当的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手段,从而逃避法律制裁。

裴建军建议,有关部门应尽快针对无人机狩猎制定专门规定,明确无人机改装用于狩猎的法律性质和处罚标准,提高违法成本。同时,在法律上对无人机攻击性改装的管制作出明确界定,明确无人机空投箭矢的管制属性,将三棱刃口等具有严重杀伤力的箭矢及其搭载设备列为管制器具。

邢媛建议,建立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共同打击无人机非法狩猎行为。林业部门应加强对狩猎活动的监管,严禁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无人机狩猎;公安部门对违法飞行的无人机进行查处,并与林业部门共享信息,对涉嫌非法狩猎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管,对违规销售的商家进行处罚并下架相关产品。通过多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此外,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无人机非法狩猎危害的认识。通过媒体报道、科普宣传等方式,让农民和养殖户了解无人机狩猎可能带来的风险,学会识别和防范此类行为,并鼓励公众发现可疑的无人机飞行时,及时向警方报告,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

套牌“百吨王”高速现身 双重违法面临严惩

本报讯(崔宇)11月19日,高速交警昌黎大队依托科技赋能与跨省协作机制,成功查处一起严重超限超载且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重大道路安全隐患,彰显了精准执法与协同共治的治理效能。

当日上午,昌黎大队指挥中心接支队情报中心推送,一

辆号牌为“吉AZN***”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套牌,该车极有可能驶入秦滨高速。为精准锁定目标,大队启动“空地联动”执法模式,调度无人机对重点路段开展空中巡航监测。无人机凭借高清摄像头实时回传画面,成功捕捉到该嫌疑车辆,经持续跟踪锁定其行驶路线,地面执勤民警同步规划拦截方

案,引导车辆安全驶入抚宁服务区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车货总重105.15吨,车辆限重49吨,车辆超限56.15吨,超限幅度114.59%,属于典型“百吨王”,同时涉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多重违法行为叠加,严重威胁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随后,大队民警与吉林省长春市交警部门取得联

系,通过信息共享渠道核实车辆真实信息及违法轨迹,形成完整证据链。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目前,该驾驶人的超载违法行为已被依法移交抚宁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进一步处理。

偷走电动三轮车又弄丢 盗窃既遂被公诉

本报讯(刘央 陈桐)近日,唐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犯罪嫌疑人的盗窃电动三轮车后又丢失的案件,目前已向法院提起公诉。

9月21日上午,赵某某驾驶摩托车在唐县和曲阳县交界处踩点寻找盗窃目标,走到某羊场门口发现有一辆电动三轮车没有拔钥匙,车上还有羊毛剪、电风扇、手机等物品,遂将该电动三轮车偷走,并驾驶该电动三轮车绕行曲阳县境内以躲避沿途摄像头。后因电动三轮车电量耗尽,赵某某去骑自己的摩托车准备将电动三轮车拖走,等再次返回停放地点时电动三轮车已经丢失。

发现电动三轮车丢失后,车主报警。公安机关调取沿途公共视频,梳理出嫌疑人作案的完整轨迹,确定了嫌疑人的相貌,随后通过大数据分析走访调查锁定嫌疑人赵某某的真实身份和活动地点。通过持续追踪赵某某行动轨迹,结合公共视频核查研判出其在某酒店出现,公安机关迅速

抓捕,成功将其抓获归案。到案后,赵某某对盗窃电动三轮车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经鉴定,被盗的电动三轮车及车上的手机价值人民币3163元。犯罪嫌疑人赵某某有多次前科,系累犯。基于此,唐县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赵某某予以批捕,并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虽然被盗物品已遗失,但不能否认犯罪嫌疑人赵某某盗窃行为既遂的事实。犯罪嫌疑人赵某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广大群众应提高防盗意识,停放车辆时务必拔下钥匙、锁好车门,贵重物品切勿随意放置在车内,尽量将车辆停放在有公共视频、有人看管的区域,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夜闯高速 高速交警雷霆出击拦截

张佳佳

近日,在长深高速河北路段,两辆外表普通的车辆车厢内却藏着564箱烟花爆竹。高速交警遵化大队通过精准研判与双线合围战术,将4名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

“目标车辆已进入收费站广场!”11月18日22时15分,对讲机里传来的声音让在遵化东收费站蹲守的民警瞬间进入战斗状态。

这场追击早在3小时前就已开始。高速交警遵化大队中队长胡田华回忆,他们锁定的冀B牌照面包车行为异常:“它的行驶速度始终保持在80迈左右,见到巡逻车就突然减速,专挑偏僻收费站上下道。”这些异常行为没有逃过民警的眼睛。

嫌疑车辆被截停后,当车门打开,车内景象让人心惊:129箱烟花爆竹像积木般塞满车厢,后视镜已被完全遮挡。

经查,这批货物没有任何合法运输手续,车辆也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然而,11月21日晚,高速交警遵化大队指挥中心再次接到举报:一辆蒙D牌照货车从内蒙古赤峰出发,正驶向遵化市。教导员刘忠利敏锐地发现了异常:“从赤峰到遵化600公里,这辆车中途不停任何服务区,完全不符合长途货车行车规律。”

当晚11时,在长深高速转京秦高速互通处,民警成功截停这辆“巨无霸”。车厢门打开的刹那,在场经验丰富的老民警都倒吸一口凉气——435箱烟花爆竹形成的“炸药墙”填满了整个车厢,部分引线直接暴露在外,车辆的任何颠簸都可能引发灾难性后果。

在审讯室里,冀B牌照面包车驾驶人葛某的供述令人心惊:“我知道违法,但运一次能赚普通运输3倍的运费……”利益驱使下,他和同伙李某铤而走险,罔顾公共安全。



图为民警查获的烟花爆竹。

而蒙D货车的两名驾驶人丁某、温某的作案手法更为专业。警方调查发现,他们通过伪造普通货物运单、选择深夜行车、频繁变更路线等方式精心规避检查,形成了一个大规模的“黑运输”链条。

据悉,一箱成本80元的劣质烟花爆竹,经非法运输后可卖到400元,利润率高达400%。暴利驱使下,不法分子铤

而走险。

针对春节前非法运输烟花爆竹高发态势,自11月起,省公安厅在全省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启动后,高速交警升级三道防线:大数据筛查异常行驶车辆、省界收费站24小时精准查控、发动沿途物流园区举报可疑车辆。这套“科技+传统”的查缉体系,让非法运输无所遁形。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高速交警冀州大队将在高速公路设置违法抓拍取证设备,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117)以及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4608)进行抓拍取证。设备具体设置的道路名称、点位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序号 | 高速 | 位置 | | 方向 |
|----|-----------|----------|----------|------|
| | | 路段 | 桩号 | |
| 1 | 邢衡高速 | 衡水北收费站匝道 | K171+300 | 邢台方向 |
| 2 | 邢衡高速南绕城支线 | 冀州南收费站匝道 | K7+500 | 衡水方向 |

上述设备将于2025年11月26日起正式启用。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一支队冀州大队
2025年11月28日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野三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河北野三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1户债权进行处置。债务人已破产,2020年10月10日经破产管理人认定债权总额为48,355,411.19元。截至2025年10月20日,剩余普通债权总额为45,355,411.19元。债务人位于保定地区,债权相关担保情况详见附件。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标的债权资产。标的债权资产详细情况请具体参

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0311-68003053
电子邮箱:guojinpan@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zhanglei@hebamc.com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资产种类 | 所在地 | 币种 | 标的金额(元) | | | | 担保情况 | 备注 |
|----|---------------|------|-----|-----|---------------|--------------|------------|---------------|----------------------------|--------|
| | | | | | 本金余额 | 利息总额 | 违约金 | 债权合计 | | |
| 1 | 河北野三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债权 | 保定 | 人民币 | 41,655,091.71 | 3,272,578.21 | 427,741.27 | 45,355,411.19 | 开水县野三坡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债务人已破产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成交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人、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